

北京市财政局

关于限期提供相关资料、接受 财政检查询问的通知

北京中京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左鑫：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检查工作的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北京中京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法定代表人左鑫，有义务依法配合财政监督检查工作。现要求北京中京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法定代表人左鑫：

一、提供《杨沛衡、张凯歌拟对深圳市奇佐工程有限公司出资涉及所持有的二项专利资产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京达评报字[2025]第 ZJD-A0122 号）及工作底稿；

二、北京中京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出具的全部资产评估报告、相应工作底稿以及银行资金往来情况。

请于 2026 年 1 月 15 日上午 10 点 00 分到北京市通州区承安路 3 号院北京市财政局接受财政检查询问，并将真实完整的相关纸质资料报送至北京市通州区承安路 3 号。

请按期配合财政检查工作，不得以任何形式拒绝、阻挠、拖延，否则我局将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联系人：监督处；联系电话：55592375)